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美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32,085.86	28,552.02
3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20,189.90	15,659.69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96.84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2,698.02	2,698.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3,347.43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	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5,500.00	208.05
11	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6,801.98	16.50
合计		181,289.60	148,429.7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一年以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该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导致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且能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财务中心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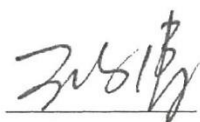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章睿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